

中原证券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可能被终止挂牌进展、未按期预约半年报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安网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否
2	信息披露	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3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多条执行信息	否
4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不适用
5	其他	未按期预约半年报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41号）、《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姬社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2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2）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在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未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小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姬社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3）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杨小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姬社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景安网络未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号）的要求预约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也未将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提交至主办券商，景安网络未于2023年4月28日前（含当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多条被执行信息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执行信息情况如下：

(1) 景安网络存在 4 条被执行人信息，共计涉及的总金额为 41,947,447.00 元。

(2)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小龙存在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 条被执行信息及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杨小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关于景安网络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进展、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杨小龙 4 条被执行人信息，共计涉及的总金额为 61,910,309.00 元。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姬社林存在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5 条被执行信息及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姬社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关于景安网络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进展、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姬社林 5 条被执行人信息，共计涉及的总金额为 77,183,802.00 元。

4、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景安网络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 不回复月度问题清单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制作了月度问题清单并每月按时将问题清单发送至景安网络，但自 2022 年 5 月以来，景安网络未对主办券商的月度问题清单进行回复。

(2) 未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景安网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收集并制作持续督导底稿，景安网络存在经多次催要仍未将督导底稿资料完整提供给主办券商的情形。

(3) 不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不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就日常督导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多次提醒及督促景安网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审议程序等，但公司不配合主办券商的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对主办券商的提醒及督促不予回应。

(4) 不配合主办券商现场核查

针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事项主办券商多次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与景安网络及相关责任人沟通开展现场核查的时间,但景安网络均未予以回应。2023 年 5 月 17 日,主办券商核查人员自行前往景安网络办公地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均未参与主办券商的现场核查。

5、未按期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自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系统开放以来,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景安网络进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安网络未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景安网络未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景安网络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触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执行案件,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长杨小龙、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姬社林个人所负到期未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大,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管等职务。

公司不再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未及时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情况,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换董事、高管等人员以及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但公司均未配合。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景安网络联系人：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 2、《关于给予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41 号）；
- 3、《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姬社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2 号）。

中原证券

2023 年 8 月 14 日